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資產採購辦法

98.06.29 行政中心擬定草案 98.06.30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1.04.18 經行政中心擬定相關辦法草案會議通過 101.04.20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104.12.2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4.12.28 經學生議會第五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6.11.22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108.11.20 經學生會第三次常會大會會議三讀通過 110.04.27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常務大會三讀通過

前 言:為健全學生會採購制度,確保採購品質,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以落實預算執行及有效使 用各項經費,特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資產採購法及施行細則,依學生會實際作業需求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資產管理辦法第四章第 10 條訂定之。

#### 第二章 資產採購

- 第 2 條 本會之設備來源如下:
  - 一、 公有資產: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經費補助購買。
  - 二、 自有資產:由學生會會費編列之資產添購經費購買。
- 第 3 條 公有資產購置補助以申請一次為原則,於每年十月中旬提出,其優先順序為:
  - 一、 行政作業上通用之器材。
  - 二、 辦理活動時通用之器材。
- 第 4 條 凡接受學校補助辦理採購,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,應依學校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自有資產購置方式得向行政中心財務部提申請後,於行政中心例行會議時提出,由行政中 心編列預算於資產添購費中,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方可購入。
- 第 6 條 採購標的物性質為各種物品、材料、儀器設備、機具、權利及其他經學生議會認定為本會 所需之設備。
- 第7條預算編列方式如下:
  - 一、學生活動費:依活動預計支出,並配合中、長期發展計畫,於新學年度開始前編列。
  - 二、學校補助經費:依據教育部「獎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的合款實施要點」及「獎補助私立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

#### 第三章 採購程序

- 第 8 條 採購單位、採購申請、採購方式為:
  - 一、採購單位:業務、雜支等經常門項目由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  - 二、採購申請:申請單位根據核定之預算及項目,填寫請購單(與支出憑證黏存單合而為一)申請,敘明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用途說明、預算科目,由學生議會審核預算項目及金額。未編預算或已編預算之項目及金額有所變更者,應於簽呈敘明原因,經核准後方可購置。
  - 三、採購方式:依據採購金額之大小,分別以比價、議價或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方式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採購作業

- 第 9 條 採購作業程序如下:
  - 一、採購金額未達新台幣 5,000 元,於申請時免附估價單,申請經核准後,交承辦單位 辦理採購。
  - 二、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5,000 元以上未達 2 萬元者,由申請或承辦單位詢取一家廠商估價單,經核准後辦理採購。
  - 三、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,由申請或承辦單位詢取二家以上廠商 估價單,擇最低價,經核准後辦理採購。
  - 四、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,應由新聞部將招標資訊刊登 於本會相關粉絲專業及網站至少 14 日(含)以上,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單辦理 比價(由會長或其授權人員主持比價會議,邀請申購或專業單位人員參加,並學生 議會會同監辦)。

## 第五章 驗收作業

第 10 條 由事務部部長邀約會長、立法中心會同驗收。申請單位及協助驗收之專業人員負責品質 檢驗與規格之驗收,事務部長負責數量清點,立法中心負責監視驗收之程序是否依規定 辦理。

### 第六章 施行日期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常務會議三讀通過並由會長公佈,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